

臺南市公立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數學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特教班)

教材版本	自編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四~六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4)節，本學期共(84)節		
課程目標	1. 能唱數 1 到 20。 2. 透過具體物的操作，進行 20 以內數的說、讀、聽、寫活動。 3. 認識長度。直接比較兩物件的長度(長短、高矮、厚薄)。 4. 在具體情境中，比較 20 以內兩個數量的多少。 5. 在具體情境中，知道 20 以內的數詞序列。 6. 能辨認與分類簡單平面圖形和立體形體。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E-A1 具備喜歡數學、對數學世界好奇、有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並能將數學語言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數-E-A3 能觀察出日常生活問題和數學的關聯，並能嘗試與擬訂解決問題的計畫。在解決問題之後，能轉化數學解答於日常生活的應用。 數-E-B1 具備日常語言與數字及算術符號之間的轉換能力，並能熟練操作日常使用之度量衡及時間，認識日常經驗中的幾何形體，並能以符號表示公式。 數-E-C2 樂於與他人合作解決問題並尊重不同的問題解決想法。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 第六週	一、數字大魔王 1. 1-10 2. 11-20 3. 認識 0	24	1. 進行 1 到 20 的數數活動。 2. 透過具體物的操作，進行 10 以內數的說、讀、聽、寫活動。 3. 在生活情境中，認識 0 的意義與寫法。	n-I-1 理解一千以內數的位值結構，據以做為四則運算之基礎。	N-1-1 一百以內的數：含操作活動。用數表示多少與順序。結合數數、位值表徵、位值表。位值單位「個」和「十」。位值單位換算。認識 0 的位值意義。	口語評量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人權教育】 人 E3 了解每個人需求的不同，並討論與遵守團體的規則。 人 E8 了解兒童對遊戲權利的需求。

							【品德教育】 品 E3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第七週 ～ 第十週	二、你有比我高嗎? 1. 比長短 2. 比高矮、比厚薄	16	1. 透過操作，認識長短並用於解決生活問題。 2. 透過操作，認識高矮、厚薄並用於解決生活問題。	n-I-7 理解長度及其常用單位，並做實測、估測與計算。	N-1-5 長度（同 S-1-1）：以操作活動為主。初步認識、直接比較、間接比較（含個別單位）。 S-1-1 長度（同 N-1-5）：以操作活動為主。初步認識、直接比較、間接比較（含個別單位）。	口語評量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人權教育】 人 E5 欣賞、包容個別差異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 【品德教育】 品 E3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生涯規劃教育】 涯 E4 認識自己的特質與興趣。 涯 E7 培養良好的人際互動能力。
第十一週 ～ 第十六週	三、排隊是一種禮貌 1. 排數字 2. 排在第幾個 3. 比多少	24	1. 能在具體情境及活動中，做 10 以內數的序列。 2. 能用序數描述 10 以內序列物件的位置及前後關係。	n-I-1 理解一千以內數的位值結構，據以做為四則運算之基礎。	N-1-1 一百以內的數：含操作活動。用數表示多少與順序。結合數數、位值表徵、位值表。位值單位「個」和	口語評量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生涯規劃教育】 涯 E7 培養良好的人際互動能力。 涯 E12 學習

			3. 能在具體情境中，比較 10 以內兩個量的多少。		「十」。位值單位換算。認識 0 的位值意義。		解決問題與做決定的能力。
第十七週 ~ 第二十一週	四、它長甚麼樣子? 1. 分分看 2. 認識長方形、正方形、三角形、圓形	20	1. 能依物體形狀之差異加以分類。 2. 認識長方形、正方形、三角形、圓形、長方體、正方體、圓柱、球等物件，並依其形狀加以分類。	s-I-1 從操作活動，初步認識物體與常見幾何形體的幾何特徵。	S-1-2 形體的操 作：以操作活動為主。描繪、複製、拼貼、堆疊。	口語評量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科技教育】 科 E2 了解動手實作的重要性。 【生涯規劃教育】 涯 E12 學習解決問題與做決定的能力。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臺南市公立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數學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特教班)

教材版本	自編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四~六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4)節，本學期共(80)節		
課程目標	1. 能唱數 1 到 20。 2. 透過具體物的操作，進行 20 以內數的說、讀、聽、寫活動。 3. 在具體情境中，解決 10 以內量的合成問題(併加型、添加型)。 4. 認識加法算式，能用算式記錄 10 以內的加法問題和結果。 5. 認識 1 元、5 元、10 元硬幣。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E-A1 具備喜歡數學、對數學世界好奇、有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並能將數學語言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數-E-A3 能觀察出日常生活問題和數學的關聯，並能嘗試與擬訂解決問題的計畫。在解決問題之後，能轉化數學解答於日常生活的應用。 數-E-B1 具備日常語言與數字及算術符號之間的轉換能力，並能熟練操作日常使用之度量衡及時間，認識日常經驗中的幾何形體，並能以符號表示公式。 數-E-C2 樂於與他人合作解決問題並尊重不同的問題解決想法。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 第五週	一、20 個海賊王	16	1. 進行 1 到 20 的數數活動。 2. 透過具體物的操作，進行 20 以內數的說、讀、聽、寫活動。	n-I-1 理解一千以內數的位值結構，據以做為四則運算之基礎。	N-1-1 一百以內的數：含操作活動。用數表示多少與順序。結合數數、位值表徵、位值表。位值單位「個」和「十」。位值單位換算。認識 0 的位值意義。	口語評量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人權教育】 人 E3 了解每個人需求的不同，並討論與遵守團體的規則。 人 E8 了解兒童對遊戲權利的需求。 【品德教育】

							品 E3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第六週 ～ 第十週	二、我們一起來 1. 合起來是多少 2. 加加看	20	1. 能在具體情境中了解加法的意義。 2. 解決生活中 10 以內的合成問題(併加型、添加型)。 3. 認識加法算式。 4. 能用算式記錄 10 以內的加法問題和結果。	n-I-2 理解加法和減法的意義，熟練基本加減法並能流暢計算。 r-I-1 學習數學語言中的運算符號、關係符號、算式約定。	N-1-2 加法和減法：加法和減法的意義與應用。含「添加型」、「併加型」、「拿走型」、「比較型」等應用問題。加法和減法算式。 N-1-3 基本加減法：以操作活動為主。以熟練為目標。指 1 到 10 之數與 1 到 10 之數的加法，及反向的減法計算。 R-1-1 算式與符號：含加減算式中的數、加號、減號、等號。以說、讀、聽、寫、做檢驗學生的理解。適用於後續階段。	口語評量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人權教育】 人 E3 了解每個人需求的不同，並討論與遵守團體需求。 人 E8 了解兒童對遊戲權的需求。 【科技教育】 科 E9 具備與他人團隊合作的能力。 【品德教育】 品 E3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生涯規劃教育】 涯 E7 培養良好的人際互動能力。 涯 E12 學習解決問題與做決定的能力。

第十一週 ~ 第十五週	三、硬幣大挑戰	20	1. 能在具體情境及活動中，做 1、5、10 元硬幣的辨別。 2. 能在具體情境及活動中，做 1、5、10 元硬幣的配對。	n-I-3 應用加法和減法的計算或估算於日常應用解題。	N-1-4 解題：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以操作活動為主。數錢、換錢、找錢。	口語評量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品德教育】 品 E1 良好生活習慣與德行。 品 E3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第十六週 ~ 第二十一週	四、不要遲到喔 1. 時間的先後和長短 2. 認識時鐘 3. 幾點鐘 4. 幾點半	24	1. 觀察事件的發生，區分其先後順序。 2. 觀察事件發生的長短，建立時間的初步概念。 3. 能認識鐘面上的長針和短針，並報讀鐘面上的整點、半點時刻。	n-I-9 認識時刻與時間常用單位。	N-1-6 日常時間用語：以操作活動為主。簡單日期報讀「幾月幾日」；「明天」、「今天」、「昨天」；「上午」、「中午」、「下午」、「晚上」。簡單時刻報讀「整點」與「半點」。	口語評量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人權教育】 人 E5 欣賞、包容個別差異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 【科技教育】 科 E2 了解動手實作的重要性。 【品德教育】 品 E3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